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

本《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 (1)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或“美摄科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83088H，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十层 1010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郑鹏程；
- (2) **郑鹏程**，一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800197108300376，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健翔园小区 1 号楼 4 层 402；
- (3) **见良**，一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905093076，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 37 号楼 1 单元 1603；
- (4) **刘铁华**，一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1323197709283870，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 7 号楼 5 单元 1704；
- (5) **北京视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AHR43G，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十层 100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鹏程；
- (6)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RY7U8K，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十层 100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鹏程；
- (7)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RY6Q9X，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十层 1007 单元，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郑鹏程；

- (8)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新奥特视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3103684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1层10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现振；
- (9) **图腾视界（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图腾视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MA9YBXQG0R，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31号之一第18楼（层）01-08房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家乐；
- (10) **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奥特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206518F，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8层80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永东；
- (11)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67801988G，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1号905、906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逸；
- (12)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创熠”）**，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AEDF76，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81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满根；
- (1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300406563H，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德。

在本协议中，新奥特视频、图腾视界、新奥特投资、上海幻电、南京创熠、天津金米合称为“**减资方**”；以上各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A) 美摄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178.05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附件一。
- (B) 经各方友好协商，减资方拟采取公司定向减资方式各自退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本次减资**”）。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减资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如下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减资安排

1.1 各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从人民币 3,178.05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总额合计人民币 1,678.05 万元（“**减资股权**”），采取定向减资方式进行，具体的减资方及其相应减少的注册资本额分别如下：

- (1) 新奥特视频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即自新奥特视频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新奥特视频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2) 图腾视界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049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0490 万元，即自图腾视界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图腾视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3) 新奥特投资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951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9510 万元，即自新奥特投资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新奥特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4) 上海幻电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65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6500 万元，即自上海幻电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上海幻电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5) 南京创熠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000 万元，即自南京创熠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南京创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6) 天津金米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0 万元，即自天津金米收到本次减资的减资款之日起，天津金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在本次减资中，除新奥特视频、图腾视界、新奥特投资、上海幻电、南京创熠、天津金米减少上述相应的注册资本外，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 1.2 自各减资方全额收到本次减资相应的减资款之日（“交割日”，就各减资方而言适用各自的交割日，下同）起，减资方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不再享有相应减资股权在各减资方适用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投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减资方曾签署的与公司股权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全部协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下的任何股东权利与义务。自交割日（以最后一名减资方的交割日为准）起，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郑鹏程	850.0000	56.67%
见良	113.5000	7.57%
刘铁华	85.0000	5.67%
北京视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6.7524	15.78%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7476	7.18%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7.13%
合计	1,500.0000	100.00%

第二条 减资款及支付

- 2.1 公司就本次减资应向减资方支付的减资款（税前）具体如下：

- (1) 公司就本次减资应向新奥特视频、图腾视界、新奥特投资支付的减资款为以下固定价格：公司应向新奥特视频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应向图腾视界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公司应向新奥特投资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 (2) 公司就本次减资应向上海幻电、南京创熠、天津金米支付的减资款按以下价格标准计算确定：减资款=减资方就各自的减资股权已经支付的投资款+该等投资款自减资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计息期间”）按每年 15% 单利计算的利息，其中：计息期间已满的年份数的利息=该等投资款×15%×该等年份数，计息期间未满一年期间的利息=该等投资款×15%×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未满一年的实际天数/360。据此，公司应向上海幻电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3,068.3333 万元；公司应向南京创熠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879.5833 万元；公司应向天津金米支付的减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468.2292 万元。但如公司向上海幻电、南京创熠、天津金米实际支付减资款的时间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计息期间应计算至减资款实际支付日（不含当日）。

2.2 公司应当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交割条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减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

- (1) 就各减资方而言，该减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涉及）已合格签署以下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文件，且公司已收到该等合格签署页的原件：
 - a)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文件（审议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财务预算）；
 - b)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五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文件（审议事项包括变更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等）。

- (2) 公司全部董事及股东已合格签署关于本次减资、董事会人数及成员变更、监事变更、章程变更事项的用于工商变更及备案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文件，且公司已收到该等合格签署页全部原件；
- (3) 公司通知完毕全部债权人且取得全部债权人书面回复确认对本次减资无异议（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公司应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且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无异议）或债权人逾期未提出异议；
- (4) 公司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法完成公告且公告期已满，并且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
- (5) 法律法规未明确限制不得在该等期间支付减资款；
- (6) 减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不存在财产保全措施、质押等任何处置限制；此项承诺与条件系各减资方就其股权状况作出的独立承诺，任何一减资方未能满足此项条件，不影响其他减资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
- (7) 仅就新奥特视频而言，其交割条件还包括，新奥特视频母公司中国数字视频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上市规则》规定的所需批准，包括股东批准新奥特视频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减资款应支付至减资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新奥特视频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北京丰体支行

账 号：0510 0120 1800 0003 9

行 号：313100014179

图腾视界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图腾视界（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 号：391140100100246935

新奥特投资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01 0122 0014 99586

上海幻电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账 号：121910790110504

南京创熠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托管户）
账 号：0160210000001905

天津金米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
账 号：275275869164

若本协议签署后，各减资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信息变更方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如因信息变更方未及时将信息变更事项通知公司致使信息变更方遭受损失的，公司不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2.3 本次减资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等费用，由公司和减资方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为免疑义，因减资手续所发生的公告费用、登记备案费

用、工本费等费用应由公司承担)。明确起见,各方确认并同意,如税务机关要求本次减资涉及的应当由减资方承担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则公司应按要求进行代扣代缴。公司代扣代缴的,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规定的公司应付的减资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减资手续

- 3.1 各方同意,公司应,且各方应促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各方及其提名董事应在该等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项,并提供合格签署页。
- 3.2 各方同意,各方应及时配合公司履行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和签署办理本次减资所涉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需各自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阻碍本次减资手续的办理。
- 3.3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 3.4 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各减资方分别支付完毕各自的减资款。在具备办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申请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文件。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 4.1 各方确认,其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生效法律文件。
- 4.2 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其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完成本次减资以及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1)不会违反该方需遵守或受到约束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或行政上的命令、裁决、判决或法令;(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定。

- 4.3 减资方确认，其合法持有相关减资股权，并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行为；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股权代持；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财产保全措施、质押，亦不存在转让和处置限制/障碍（如存在该等情况，该等减资方有义务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解除质押等相关处置限制以满足其交割条件）。减资方承诺，不会因其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减资或无法完成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亦不会在减资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有权主张减资股权的相关权利而导致公司受到利益损失，如因此导致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该违约减资方应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
- 4.4 各方尊重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同意配合完成本次减资相关的法律程序，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减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推进本次减资程序尽快完成。各方确认，其对于本次减资的有效性、减资对象、减资股权的数量及价格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就本次减资事项及减资股权追究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司章程、投资交易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任何股东的合法权益。
- 4.5 减资方承诺，如未来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报，减资方将配合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报、审核、问询所涉及的历史股东核查工作及对其提名董事（如有）的核查工作，根据挂牌与上市审核监管的合理要求提供尽职调查资料、配合接受公司中介机构的访谈核查并签署有关文件（如访谈记录、确认函、调查问卷等）并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 4.6 各方同意，如监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对本次减资的效力产生异议，各方均应尽一切合理必要努力向其说明本次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
- 4.7 公司承诺，本次减资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必要努力促成本次减资的合法完成。如减资方（包括其提名的董事）因公司未合法履行减资程序的原因在收到减资款后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形式

的民事责任、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税务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公司应承担给减资方(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虽有本协议其他约定,若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减资款支付时间(“**违约金起算日**”)前向减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减资款,减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每日按照应付未付的减资款金额之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减资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延迟系因任一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则该等违约金由该负有责任的股东承担。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从违约金起算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 5.2 若任一减资方未按时配合完成本次减资程序(包括未及时配合完成本协议第 2.2 条中其需完成的各项具体交割条件)及工商变更程序,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的,该减资方应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 5.3 若任一现有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未按时配合完成本次减资程序(包括未及时配合完成交割条件)及工商变更程序,其他方有权要求该等股东每日按照本次减资全部减资款金额之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其支付违约金,该方还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减资方未获得的减资款)。
- 5.4 除前述特别约定外,任意一方不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有效的纠正、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6.2 如果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经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该事项应立即提请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会晤,并应作出善意努力,进行协商以达成对争议的解决方案。如果在收到上述书

面请求后四十五（45）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件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各方就变更后的条款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各方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7.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任何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通过善意协商修改本协议以求以一种各方可以接受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各方的本意，从而使本协议中的条款能最大限度按照最初的计划履行。

7.3 除了一方向其关联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或顾问所作的披露，或一方根据法律、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规定所作的公告或披露之外，每一方应对有关公司的、其业务或经营有关的、或属于任何其他一方的，或任何其他一方在谈判时为了本协议的磋商之目的而披露给该方的任何专有的、机密的或保密性的数据、资料和信息严格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不得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本 7.3 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而无效。

7.4 本协议自各自然人签字、其他方盖章且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5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三（13）份，各方各执 1 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郑鹏程 (签字)：

郑鹏程

见良 (签字)：

见良

刘铁华 (签字)：

刘铁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北京视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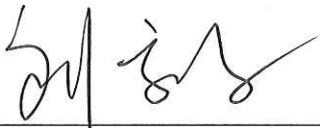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图腾视界（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鹏程	850.0000	26.75%
见良	113.5000	3.57%
刘铁华	85.0000	2.67%
北京视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6.7524	7.45%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7476	3.39%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3.37%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31.47%
图腾视界（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2.0490	9.50%
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9510	6.23%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6500	3.73%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000	1.07%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0.80%
合计	3,178.0500	100.00%